

# 从“审理”走向“治理”

##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创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初探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曹永学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量呈下降趋势,但是,低龄化、团伙犯罪、恶性暴力犯罪增多,使得未成年人犯罪经常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未成年人保护涉及社会诸多因素,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大胆探索,跳出“审理”单一轨道,通过机制创新,和社会多元对接,实现了未成年人保护从“审理”向“治理”的变革转变,并推动这一变革不断走向深入。

### “三审合一”彰显全新司法理念

长期以来,社会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着重报应观念,即杀人偿命、伤人及盗者抵罪等等。虽然近些年强调了宽严相济、附条件从宽从宽的司法理念,但是,涉及具体案件时,体现报应观念的社会舆论氛围还是不容小觑,这其中自然也包含未成年人犯罪。

“教育、感化、挽救”是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基本遵循。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组建少年审判庭,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根据未成年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从诉前、审判、判后三个阶段,分别适用一站式取证、“三审合一”法官合议、档案封存、延伸帮教等制度,从立案到判后各环节,全面保护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中,“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体现了一种全新的司法审判理念。

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就是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统一归由少年审判庭审理。裕华区法院从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庭指定4名员额法官,组建专业化少年审判团队。在刑事审判中,对未成年被告人谨慎使用逮捕措施,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对未成年被告人一律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记录一律

进行封存,实行“刑民联合”调解方式。在民事审判中,不公开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家事案件,主动进行诉讼指引,明确告知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法律援助、减免诉讼费等等权益。

“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是探索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新型审判模式。自2014年开始探索到2023年12月正式推行这一新型审判机制以来,裕华区法院受理的涉未成年人家事、民事纠纷案件,80%以调解结案,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刑民联合”调解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服判息诉,实现了“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目标。

### 对接社会构建多元保护格局

未成年人无论是作为受害方或者加害方,都有着复杂的家庭或社会因素原因,所以,裕华区法院着眼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与区检察院、司法局、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共同组建了“折翼修复”微信群,就未成年人延伸帮教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并将需要延伸帮教的未成年人父母拉进该群,大家群策群力,共同实施未成年人的帮扶教育工作。

父母离异、家庭暴力等家事纠纷中,最受伤害的是未成年子女,这种烙印在孩子内心的阴影常常伴随一生。因此,裕华区法院在家事调解中引入心理纠正机制,聘请心理咨询师担任特邀调解员,及时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守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

裕华区风尚水郡小区,一名离异女子带着七岁女儿和男友同居生活,同居男友对七岁女童实施家暴。裕华区法院联合区妇联、公安分局、检察院、民政局、街道法官工作站等机构、部门,成功救助被家暴女童。

施暴男子受到公安机关告诫

及拘留处罚。心理咨询师多次对女童进行心理疏导、测评,经回访,未产生不良心理影响,已回归正常家庭生活。经过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依法干预,女童此后再没有遭受家庭暴力侵害。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裕华区法院推行的又一项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这一机制针对的是部分未能有效履行未成年子女教育监管责任的监护人。

裕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冯丽娟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3名未成年被告人因受成长环境影响,未能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辨别是非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与监护人对其身心健康缺乏关心与管教有一定关系。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3月25日,冯丽娟向3名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疏于关心教育孩子的6名家长到裕华区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履行相关义务。

在发出指导令当日,法官又邀请高级社工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孙倩向6名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出帮教意见和建议。6名监护人对自己没有履行监护职责进行了检讨反省,表示将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以身作则引导孩子尊法守法,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

裕华区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随案发放“家庭教育告知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自2022年1月该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以来,到目前已发出10份,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订单式法治教育助推校园平安建设

“一校一法官”活动的实质,就是在青少年学生中间传递司法

正能量,厚植法治信仰,绝不仅仅是上几堂法治课。

裕华区法院在推进“一校一法官”活动中,无论是对全市重点中学,还是普通学校,始终坚持法治教育“一碗水端平”,37名法官及法官助理包联全区54所中小学,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这些法治副校长和包联学校共同研判青少年思想特点,及时发现学校中存在的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萝卜刀”等各类风险隐患,历经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宣判等环节,完整地模拟了刑事案件审理的整个流程,共同演绎了一场庄严肃穆的实践性法治课。

模拟法庭结束后,姚生友对此次模拟法庭进行了精彩点评。师生们在身临其境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加深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理解。

裕华区法院副院长李薇受聘担任第27中学法治副校长。她在校园创立了“学法兴趣社”,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漫画大赛、法治主题演讲、法治主题征文等活动。她还在学校公众号开设普法专栏,专栏内容注重实效性、趣味性相结合,通过学生身边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传达法治观念。

通过法律职业体验、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裕华区法院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师生学法的兴趣,培植了法律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了校园霸凌、在校学生学生违法犯罪的现象。

## 南宫市检察院探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融合衔接

### 形成监督合力 助推高效办案

河北法治报讯(孙祥瑞 王红蓓)近年来,南宫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深度融合,全面形成监督合力,切实以高质量“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督闭环。该院案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职能,明确案件监督内容,细化线索移送流程,制作了工作提醒函、检察长督办函等文书模板,确保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案件管理信息和检务督察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着力构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配合有序、协作有力,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内部监督体系。

创建监督平台,丰富监督形式。该院以检察业务系统为依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案件管理向检务督察人员移送《流程监控通知书》《案件质量评查通报》、业务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书。针对反映的问题,检务督察通过电话提

醒、当面告知、现场检查、书面通报等方式,督办到人,跟踪整改。一季度,案管部门发出口头监督和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合计25次,业务数据分析报告3份,检务督察部门跟踪监督整改6次;案管部门联合督察部门开展业务数据质量核查12次,发现数据质量问题28件次,提醒承办人及时填录案卡50余件次。共同开展办案影响、风险研判专项督察4次,并把该项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

强化监督问责,压紧压实责任。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屡错屡犯及违反检察职责等情形,案管部门及时移交检务督察部门,经检察长批准后,开展调查核实。截至目前,案管部门共移送2件案件线索,均依法依规完成核查工作,并对2名承办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全年评优评先处理。同时,该院将案管和督察部门联合通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以此倒逼检察人员依法履职、高效办案。

##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增聘听证员 借助“外脑”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

河北法治报讯(赵叶李冬良 闫晓鹏)为了更好地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保障严格公正文明司法,同时为了开展好“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4月11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增选听证员聘任仪式,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律师和民营企业代表共12人受聘成为听证员。

据介绍,“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旨在加强对民生和民营企业的保护。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新类型案件,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需要借助“外脑”辅助。为此,邯山区检察院增选听证员,扩充听证员库,范围涵盖环保、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证券金融等。该院通过

听证员这个“外脑”,在公益诉讼、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涉民企案件以及争议类案件等领域推行公开听证,精准时为了开展好“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两项专项行动,4月11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增选听证员聘任仪式,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律师和民营企业代表共12人受聘成为听证员。

与会听证员纷纷表示,将全力参与听证工作,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社会力量,为检察工作出谋划策,架起社会各界与检察机关的桥梁,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邯山区检察院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为听证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健全经常性联系工作机制,坚持审查案件公开听证好的经验做法,使听证员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共同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 兴隆法院挂兰峪法庭开展宣讲活动 抵制高额彩礼 助推移风易俗

河北法治报讯(佟坤岳)4月1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挂兰峪法庭召开“简单爱 易俗讲活动,乡镇司法所代表、辖区范围内的包联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参加宣讲会。

会上,挂兰峪法庭庭长韩颖结合相关法律,就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等情形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并通过引用案例的方式帮助与会人员深刻理解。

各乡镇代表就本乡镇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分享,表明“高额彩礼”问题、婚姻家庭矛盾时有发生,进一步提高对相关法条的学习,引起对

此类案件的重视十分有必要。“本次宣讲活动让我收获颇丰,对于今后进行此类案件调解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今后我会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及我周围的人抵制‘高额彩礼’,倡导简单纯粹的‘新风气’。”八卦岭满族乡特邀调解员王久民如是说。

宣讲会结束后,挂兰峪法庭开展线下宣传走访活动,法庭干警前往挂兰峪镇政府附近人员密集、人流量大区域,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单的方式,为群众介绍了法律对于涉彩礼纠纷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回应群众问题,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倡导具有“人情味”的新风尚。



为积极探索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融合,协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近日,赵县政协与赵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关于开展公益保护协同监督的实施意见》签约仪式,8名政协委员受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检察院相关人员详细介绍了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并重点介绍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图为部分政协委员在该院办案场所进行参观。

王倩 摄

## 衡水冀州检方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市场监管

# 推进卷烟市场溯源综合治理

河北法治报讯(吕香颖)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烟草专卖品问题,向当地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卷烟市场溯源综合治理。

烟草零售是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烟草零售要受到法律惩处。但一些无证经营者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私下与不法烟贩结成购销利益链,通过微信朋友圈和直播平台等方式出售各式卷烟,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

序,同时也会为自己的“小聪明”付出巨大违法成本。2019年下半年,犯罪嫌疑人洪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发布销售卷烟的广告,将其上家提供的卷烟以每条加价5元的形式向外销售。2022年8月31日,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证据,认定洪某在未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价值7万余元卷烟,涉嫌非法经营罪,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0月,法院以洪某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冀州区检察院经梳理发现,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非法经营

类案件5案9人,其中4案5人均是通过移动互联网领域或手机微信平台非法销售烟草专卖品。为推进卷烟市场溯源综合治理,近日,该院向区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重点市场的巡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卷烟市场无证经营行为的产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冀州区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工作安排。他们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将专项集中整治与日常规范监管紧密结合,着力构建“打击严厉、管理到家、疏导及时、服务周到”的市场监管体系。提升队员综合素质,不断加强队员培训工

作,提高队员在法律法规、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需要。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积极参与并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组成综合执法小组,有效做好对重大案件线索的摸排、侦查等工作。密切与公、检、法部门执法协作,及时有效沟通,确保市场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他们还积极营造法治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政策,提高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



为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走基层、百镇千村万户行”专项行动,4月9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冀州公园广场,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进行专项监督宣传,并到附近集市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检察机关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中的职责,引导群众通过“随手拍”、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方式,举报身边违反食药安全法规、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边婷婷 张铁路 摄